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C.C.
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2023.08.31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次	K	文件發行章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名	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百 次	1	/ 7

供應商管理程序

						T	
文件修訂記銷			录		權責單位	廠務部	
版次	日期	修訂人	修訂頁次	修訂頁次修訂內容概述		远述	
A	2014/7/1	洪瑛卿	ALL	新建立			
В	2016/6/16	洪瑛卿	3	修訂 5.6 條文			
С	2016/6/24	洪瑛卿	2	修訂適用模具部門之相關條文			
D	2017/10/16	洪瑛卿	2,3,4	新增 5.2.	2/5.2.5/5.7~5.	.11	
Е	2019/1/7	洪瑛卿	ALL	依實際流程及 IATF 條文修改			
F	2020/7/1	潘麗芬	2,3,4,5	依實際流程及 IATF 條文修改			
G	2020/7/20	潘麗芬	5	修訂供應商稽核(第二方稽核)文件化準則			
Н	2020/12/24	潘麗芬	3,6	修訂 5.2/5.9 條文			
I	2021/05/07	潘麗芬	5.5	刪除 5.5.4 條文			
J	2022/08/26	李依穎	5.6.1	修訂 5.6.1 條文			
K	2023/08/23	李依穎	3.4 \(\) 5.1 \(\) 5.5 \(\) 5.5.7 \(\) 5.8.1 \(\) 5.9	依實際流程及 IATF 條文修改			
生效日期核		准	審	查	修訂		
2023年 08月 23日		張孟兌	————— 筑	張孟	筑	李依穎	

\mathbf{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百 次	2 / 7

1.目的

本作業程序是為訂定選擇合適供應商及合格協力廠商考核作業說明,確保採購品質、交期符合公司需求,達到長期合作目的。

2. 適用範圍

與公司產品之生產品質有直接影響之供應商均適用之。

3.名詞釋義/權責

- 3.1 採購單位/模具單位
 - (1)透過相關部門的協助,找尋合適供應商與資料初審。
 - (2)合格供應商資料之建立與維護。
 - (3)以書面或實地至供應商處進行管理作業之確認。

3.2 品保單位

- (1)會同相關部門審查新供應商的品保作業。
- (2)若為合格供應商,由品保部定期實施品質稽核作業。

3.3 研發單位

- (1)協助採購單位開發合適供應商。
- (2)確認新供應商的原物料來源、設備規模、生產技術、產能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3.4 業務單位

- (1)協助採購單位開發合適供應商。
- (2)確認新供應商的成本、生產技術、產能、準交率是否符合本公司客戶的要求。

4.流程

無。

5.內容

5.1 供應商尋找

由採購單位或研發單位及模具單位、品保單位、業務單位,收集有能力提供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設備及零組件、模具之廠商,經採購單位查詢初步認可後,請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資料表」。

- 5.2 供應商之選擇與評估(IATF 16949 8.4.1.2)
 - 5.2.1 非經合法設立之廠商,不得與本公司營業往來。
 - 5.2.2 供應商應具誠信、服務品質,必要時得提供實地考察,以確保上述之要求。
 - 5.2.3 供應商應能密切配合,得與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往來關係與回饋制度,進而互蒙其利。
 - 5.2.4 車用產品供應商之選擇列入評估項目:
 - (A) 供應商原料來源、供應產品不間斷的風險評估
 - (B) 交貨狀況、協調及配合意願
 - (C) 品質管理系統狀況
 - (D) 設備規模、技術、產能
 - (E) 軟體開發能力的評估(如適用)

\mathbf{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頁 次	3 / 7

- (F) 依實際狀況考慮其他如:汽車業務量、財物穩定性、採購產品、材料或服務的複雜過程、所需技術(產品及過程)、可用資源的充分性(如:人員、基礎設施)、設計與開發能力(包括專案管理)、製造能力、變更管理過程、營業持續性規劃(如:防災準備、應變計劃)、後勤過程、顧客服務等。
- 5.2.5 經跨部門實施評鑑供應商並做出決策後,將評估結果記錄於「供應商評鑑表」。若為車 用產品供應商則將評估結果記錄於「車用產品供應商評鑑表」。
- 5.3 合格供應商之判定
 - 5.3.1 評鑑等級:
 - 5.3.1.1 A級:70分以上,判定合格
 - 5.3.1.2 B級:60以上~69分,判定合格,但需要求供應商持續改善
 - 5.3.1.3 C級:59 分以下,判定不合格
 - 5.3.2 合格供應商必須通過 GP 要求之評鑑.
 - 5.3.3 符合下列條件之供應商得免經由評鑑認可作業,直接登錄為合格供應商:
 - 5.3.3.1 凡經第三者認證機構評鑑合格之廠商(如 ISO9001、IATF16949、CNS、JIS、UL、 FCC 等認證機構)。
 - 5.3.3.2 客戶指定之廠商。
 - 5.3.3.3 其他非與公司產品品質直接相關之供應商,如消耗性用品、事務性用品類...等。
 - 5.3.3.4 合法經營之國內外海空、快遞運輸業者。
 - 5.3.3.5 單純銷售無自行生產之原料代理商。
- 5.4 合格供應商資料之建立

經審查合格供應商登錄於合格供應商一覽表,並建立「廠商基本資料卡」進行保管以方便管理與查詢。

5.5 供應商監督: (IATF 16949 8.4.2.4)

確保外部提供的產品、過程(包含試做階段)和服務符合內部要求及外部顧客要求,採購單位應協同相關單位每半年以「供應商評價表」監督以下的供應商績效指標:

- 5.5.1 產品要求的符合性。
- 5.5.2 對顧客造成的干擾,包括候檢和停止出貨。
- 5.5.3 交貨績效。
- 5.5.4 品質和交付有關的特殊狀況通知顧客。(如顧客有所規定)
- 5.5.5 經銷商退貨、保固、現場措施以及召回。(如顧客有所規定)
- 5.5.6 評價等級:

等級	90 以上	89~80 以上	79~60 以上	60 分以下
子級	A	В	С	D

A、B級為合格供應商,C級為觀察供應商,D級則為不合格供應商。

5.5.7 配分詳如表單內容,總分為 100 分,如評價考核總等級未達 C 級以上(未達 60 分),將 其原付款期限再延遲 30 天付款,於評價完後之次月開始延遲三次,並於 3 個月後重新

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頁 次	4 / 7

進行評價考核,若依然未達 C 級以上(未達 60 分),應立即終止交易,並協同相關單位 開重新開發合適供應商。

5.6 汽車產品和服務之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的開發: (IATF 16949 8.4.2.3)

採購單位應要求其汽車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商發展、實施及改善品質管理系統(QMS),其終極目標是使符合驗證資格的供應商通過 IATF16949 驗證。定義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發展的最低接受級別,及為每一家供應商制訂其品質管理系統發展的目標級別,除非顧客另行授權同意(詳5.6.5),取得 ISO9001 認證是品質管理系統發展的初始最低接受級別,依據現行的績效和對顧客的潛在風險,目標是通過以下品質發展進程來促進供應商:

- 5.6.1 通過第三方稽核 ISO 9001 認證之供應商,除非顧客另有規定,應通過保持認證機構出具的第三方認證證明,來證實對 ISO 9001 的符合性。證明上應帶 IAFMLA(國際認證論壇多邊承認協議)認可成員的認證標章的合格證書(該認證組織的主要範圍包括 ISO/IEC 17021的管理體系驗證),以展現其對 ISO 9001 的符合性。
- 5.6.2 通過 ISO 9001 認證並由本公司內部訓練合格之稽核人員確認供應商遵守顧客指定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如:次級供應商最低汽車品質管理系統要求[MAQMSR]或其他等同要求)
- 5.6.3 通過 ISO 9001 認證之供應商,由採購單位排定『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並協調公司內部訓練合格之稽核人員初期以供應商提供之『QC 工程表』、『SOP』、『圖面』執行製程稽核及產品稽核,後續再以『供應商稽核查檢表(IATF 16949)』稽核以使符合 IATF 16949 要求;
- 5.6.4 經由第三方稽核通過 IATF 16949 認證(IATF 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的、有效的供應商 IATF 16949 第三方認證);
- 5.6.5 若取得客戶同意時,可經由採購單位排定『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並協調公司內部訓練合格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以符合 ISO9001 要求,作為品質管理系統發展的最低限度級別。
- 5.6.6 當供應商因某因素無法持續維護 ISO9001 之驗證實,採購單位需立即要求撤銷供應商之 合格資格,待後續供應商若有恢復 ISO9001 之驗證時,須再依照新供應商進行相關之評 鑑作業。
- 5.6.7 採購單位應召集評估小組針對各供應商依下列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作業,以確認出供應商 最低及未來目標的品質管理系統的驗證水平,並做成「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平/開 發一覽表」,每年應依實際之需求進行審查修訂: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水平基準表			
等級	對客戶潛在風險	最低品質管理系統水平	目標品質管理系統水平	
5	安全/法規相關	第三者 ISO9001 + 第二	第三者 IATF16949	
4	影響主要功能	者 IATF16949	第三名 IAIF10949	
3	影響次要功能		第三者 ISO9001 +第二者	
2	影響外觀	第三者 ISO9001	IATF16949	
1	無直接影響		第三者 ISO9001+第二者	
			ISO9001	

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 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頁 次	5 / 7

取得客戶同意供應商	第二者 ISO9001	第二者 ISO9001+第三者 ISO9001
-----------	-------------	----------------------------

5.6.7.1 每年應根據上述之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平基準表之規定及根據供應商考核結果,依 照下列之規定,進行供應商的品質管理系統系統開發之評估,評估結果需做成「供 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平/開發一覽表」。

品質管理系統系統開發基準表			
考核等級	品質管理系統系統開發方式		
A 級	進行目標品質管理系統水平		
B 級	維持目前最低品質管理系統水平		
C 級	維持目前最低品質管理系統水平		

- (A) 若符合,需進行第二者 IATF16949 或第二者 ISO 9001 稽核之供應商,需依照 5.8 項規定,納入「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中執行第二者稽核之作業。
- (B) 若符合,需進行第三者 IATF16949 或自願導入之供應商,則需要求供應商提出導入計畫時程,並做成「供應商導入 IATF16949 計畫表」進行後續實施之追蹤確認作業。
- 5.7 供應商開發優先順序、類型、程度和進度,可依下列順序安排:(IATF 16949 8.4.2.5)
 - 5.7.1.經由供應商監督識別(見 5.5)的績效問題;
 - 5.7.2.第二方稽核發現(見 5.8);
 - 5.7.3.第三方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狀況;
 - 5.7.4.風險管理:

5.8 供應商稽核:

- 5.8.1 採購單位在排定對供應商的稽核(第二者稽核)時,應以風險分析(市場變化/財務狀況/設備 稼動率/員工流動率/供應商訂單狀況/緊急應變計畫...等,但不限於)為基礎,每年年底應 依據供應商交貨產品之產品安全/法規要求、交貨績效及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程度決定對其 稽核需求、類型、頻率及範圍的文件化準則(見 5.9),若稽核的範圍是評估供應商品質管 理系統,應使用與汽車過程稽核方法相符。
- 5.8.2 每年底由採購單位排定「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並排定具備第二方稽核資格之人員進行稽核,稽核頻率:依據交貨績效、品質狀況和交付要求…等,「供應商評價表」考核達 B級以上者於年底由採購單位輪流排定進行稽核,未達 B級以上者每年至少需排定稽核一次。
- 5.8.3 至供應商處進行稽核後,將稽核結果填具「供應商稽核表」。若評估為 D 級供應商經核准 後應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若因其獨占或寡占市場,替代廠商尋找不易,可呈廠內最 高主管核准後繼續配合,但需列入「供應商稽核計劃表」中進行產品稽核及製程稽核之 排定。
- 5.8.4 進行供應商稽核時,當發現缺失時,需要求供應商提出改善措施報告,並經稽核小組成 員複審確認後,始可進行結案。

T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Q2-P04
T A N - D E	TAN DE TECH CO., LTD.	版 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頁 次	6 / 7

5.9 應將供應商稽核(第二方稽核)之結果運用於:(IATF 16949 8.4.2.4.1)

7/1 1/1/3 14 14 1/3 (N = 1/4 14 1/3) CHE /				
	供應商稽核文件化準則			
A.供應商風險評估	已取得 IATF 16949 之供應商			
B.供應商監控	「供應商評價表」(見 5.8.2)之評價等級為 C級,及未達 B級觀察供應商者			
C.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發展	已取得 ISO 9001,但未導入 IATF 16949 品質管理系 統發展的最低限度級別 (MAQMSR)			
D.製程稽核	「供應商評價表」(見 5.8.2)考核達 B 級以上,且每月 交貨次數平均達 5 次以上者			
E.產品稽核	「供應商評價表」(見 5.8.2)考核達 B 級以上,且每月 交貨次數平均未達 5 次者			

上述稽核報告的紀錄保存依『記錄管制程序』規定執行。

- 5.10 識別外包過程及選擇管制方式及程度,並驗證外部提供的產品、過程及服務對公司內部及外部顧客要求的符合性。(IATF 16949 8.4.2.4.1)
 - 5.10.1 外觀要求:依『導光板外觀檢驗規範』『膠框外觀檢驗規範』規定執行
 - 5.10.2 尺寸、光學要求:依客戶最新版圖面及採購規格書要求執行
 - 5.10.3 抽驗頻率: 一般機種: 一般檢驗水準、單次抽樣、Level (I)車用(MD)、手機機種: Mil-Std-1916 檢驗水準、單次抽樣、Level (III)依檢驗抽驗標準規範執行現階段公司無外 包過程,如未來有外包過程時依上述執行作業。

6. 附則

本規定經呈核准後,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7.相關附件

無

TAN-DE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文件編號	Q2-P04
		版次	K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重要 □機密 □一般
	供應商管理程序	頁 次	7 / 7

8.相關表單

8.1 廠商基本資料卡	Q2-P04.01
8.2 供應商評鑑表	Q2-P04.02
8.3 供應商資料表	Q2-P04.03
8.4 供應商評價表	Q2-P04.04
8.5 供應商稽核計劃表	Q2-P04.05
8.6 供應商稽核表	Q2-P04.11
8.7 供應商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水平/開發一覽表	Q2-P04.07
8.8 供應商導入 IATF16949 計畫表	Q2-P04.08
8.9 車用產品供應商評鑑表	Q2-P04.09

9.參考文件

9.1 導光板外觀檢驗規範9.2 膠框外觀檢驗規範Q3-Q22

9.3 檢驗抽樣標準規範 Q3-Q06